

目錄

協康會服務簡介	4
簡介及使用指引	5
第一章 - 大肌肉	7
第二章 - 小肌肉	21
第三章 - 自理	33
第四章 - 認知	44
第五章 - 語言	71
第六章 - 社交與情緒	97
附錄	
評估紀錄：大肌肉	106
評估紀錄：小肌肉	111
評估紀錄：自理	116
評估紀錄：認知	119
評估紀錄附註：認知（形狀概念）	129
評估紀錄：語言	132
紀錄表：社交與情緒	149
發展進度表：大肌肉	154
發展進度表：小肌肉	155
發展進度表：自理	156
發展進度表：認知	157
發展進度表：語言	158
觀察項目總結表：社交與情緒	159
協康會重點出版書籍及光碟	160

簡介及使用指引

簡介

為配合《兒童學習綱領》一冊的內容，《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亦根據六大主要學習範疇，包括大肌肉、小肌肉、自理、認知、語言及社交與情緒而編寫；而評估項目皆選取自《兒童學習綱領》中的「項目」或「目標」的內容。使用《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進行評估期間，須同時參閱《兒童學習綱領》以了解評估項目的測試重點及相關技能。

《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載有各學習範疇的評估表、評估紀錄及發展進度表。各學習範疇（除大肌肉範疇外）的評估紀錄均按評估項目所屬的年齡組別順序由小至大排列，以便進行評估。由於進行「大肌肉」範疇評估時，所需的器材較重且佔用空間大，故會以項目類別排列，以減少搬運器材時間。「社交與情緒」則採用檢核表的形式，清楚列出兒童於不同年齡在社交與情緒方面的行為特徵，並可按照編制量表（Rating Scale）以評定兒童在該項目的表現。發展進度表總結了兒童在個別學習範疇的評估表現，有助使用者認識兒童能力的概況，從而設計個別訓練計劃。此外，使用者亦可就兒童四次的評估表現作出比較，監察兒童的學習進度。本《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旨為幫助使用者了解兒童目前能力而設定訓練目標之用；所提供的「參考年齡」一欄只作參考用途，並非診斷兒童發展問題的工具。

使用指引

1. 評估對象

《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適合初生至六歲的學前兒童或輕至中度智障 / 弱能兒童。

2. 評估紀錄

評估紀錄表內「評估紀錄」一欄，用以記錄兒童在評估時的表現。如兒童能完全達到成功標準，便在該格內以「+」記錄；若兒童未能達到成功標準，便在該格內填上「-」。

評估紀錄表設有「備註」一欄，評估員可在評估時對兒童觀察所得的資料填寫在該欄內作補充。一份評估紀錄表可供四次評估之用。

3. 發展進度表 / 觀察項目總結表

附錄的發展進度表（表格G/IEP/6/05、F/IEP/6/05、S/IEP/6/05、C/IEP/6/05、L/IEP/6/05）及觀察項目總結表（SE/IEP/6/05）以六個年齡組別（包括0-1歲、1-2歲、2-3歲、3-4歲、4-5歲、5-6歲）及多個不同次範疇劃分。評估項目則按發展年齡收納在每個年齡組別中。評估員可在兒童成功完成項目所屬方格內填上適當的顏色。每份發展進度表可記錄兒童四次的評估表現。

4. 配合個別教育程序之策劃

評估員每次完成評估後，便可知道兒童所能完成及未能完成的評估項目。兒童未能完成的評估項目代表該兒童正在發展或有待發展的技能。評估員應根據該項目的評估號碼，從《兒童學習綱領》一冊中找出該項目所對應的「目標」、「項目」及「學習重點」，並應同時參考前後相關的「目標」，包括評估以外其他範疇的項目，從而分析兒童須掌握該項技能之先決條件及過程，作為擬定訓練目標、步驟及活動之基礎，而非只把兒童未能完成的評估項目作出直接訓練。

由於《兒童學習綱領》一冊旨在擴闊評估員思考訓練活動的視野，因此，該冊列出的各項「目標」均不設相應的訓練活動，評估員可配合運用本會出版的《兒童訓練指南-活動指引》(1988)及《兒童發展手冊》(1995)，為兒童定出最合適的訓練方法及活動。

科學檢定

《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的內容是參考了教學經驗、文獻資料及效度研究結果而編訂的。我們就信度(Reliability)及效度(Validity)兩方面來檢核的《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的準確程度。

- 表面效度(Face Validity)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我們向會內各專業人員及部分特殊幼兒導師派發問卷，收集他們對《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及《兒童學習綱領》，在內容、形式及用辭等幾方面的意見。另外，我們更邀請了多位相關的研究學者及任職兒童體能及智力測驗中心的心理學家和治療師，就《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作進一步的評審。

- 效度檢定的研究(Validation Study)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我們進行了一項「效度檢定」的研究。是次研究的對象為六十名初生至六歲能力普通或正常的兒童，以每個歲數為一組別，平均選取研究樣本，其中二十八名兒童從兩間幼兒園及一間幼稚園招募，其餘三十二名兒童則應本會同工個別邀請。評估員包括兩位臨床心理學家及四位資深特殊幼兒導師，以兩人為一隊，一位負責測試及評分，而另一位只負責評分。

研究結果顯示《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是一個可靠的評估工具。整體來說，除了兩位評估員對兒童能達到一致的評分外(Inter-rater Reliability)，個別測驗項目的功用與整個測驗的功用也是一致的(Internal Consistency)。各學習範疇中部分測試項目均能顯示其發展年齡及次序(Age Progression)。

在同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就部分不完備的項目作出適當的刪改，並再邀請一百四十名兒童，為經修改的項目再次進行「效度檢定」的研究，以確保該等項目的準確性。由於《兒童發展評估表(修訂版)》屬參考文件，如有不善之處，請不吝賜教。

第一章 大肌肉



評估注意事項

評估表主要目的是幫助評估員在編寫大肌肉訓練目標之前，了解兒童的發展進程，此評估表主要用於訓練發展遲緩兒童（Developmental Delay），他們身體四肢發育大致正常及沒有肌肉神經或腦原性病變。

評估時請注意：

1. 為適合不同語言能力的兒童，評估員可用言語或動作提示，但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不能給予動作上的協助。
2. 評估時應注意光線、溫度是否適中，兒童應穿著輕便鬆身衣物，以免防礙動作的進行。
3. 盡可能用指定的物料進行評估，以免影響兒童的表現。
4. 評估員在進行測試時，除個別註明外，可給予兒童最多三次嘗試機會，最少二次達到標準為合格，評估員請細閱評估表或評估紀錄表的指示。（由於大部分的移動性活動項目，主要要求兒童的基本體能發展能力，評估員較容易在觀察中判斷該項目成功與否，所以一般情況下，只要求測試一次為標準。但操作性活動技能的項目，則除了基本體能發展能力外，更要求專注力及理解力，要求技巧及準確度亦較高，需要較多嘗試，以提高測試的可靠性。）

移動性活動

如發現兒童在測試中經常出現異常的動作模式如肢體僵硬、腳跟離地或手部不隨意屈曲等，評估員應通知物理治療師作進一步測試。

操作性活動技能

操作性活動技能的表現除了與感官及體能的發展有關外，同時往往亦會受兒童的專注力及理解力差異所影響，評估員在有需要時可向物理治療師尋求協助分析了解兒童的問題。

地上活動能力：評估表

評估號碼	評估項目	評估物料	評估方法	成功標準	參考年齡
LO 1 ☆	仰臥時頭部保持在中線		觀察兒童日常表現	仰臥時頭部經常能自行保持中線	0-2 個月
LO 2 ☆	仰臥時用雙手觸摸腳趾	啫啫	觀察兒童日常表現或可縛啫啫在兒童的腳趾上，吸引他把玩	雙手可同時觸摸腳趾或腳掌	6-7 個月
LO 3 ☆	由仰臥轉至俯臥	嬰兒玩具	用有趣的玩具吸引兒童轉身	轉身由仰臥至俯臥，左右均需完成。	6-9 個月
LO 4 ☆	俯臥用前臂支撐時，頭轉向兩邊	嬰兒玩具	兒童俯臥時，以玩具吸引兒童抬頭及兩邊望	俯臥以前臂支撐，頭部能抬起 45° 並轉向左右兩邊	0-3 個月
LO 5 ☆	俯臥用直臂支撐時，抬頭向上望	嬰兒玩具	兒童俯臥時，以玩具吸引兒童支撐上身及向上望	兒童能伸直雙手支撐上身及稍仰起頭約 45°-90° 並保持 1 分鐘	3-4 個月
LO 6 ☆	俯臥時樞軸轉 180°	嬰兒玩具	用玩具吸引兒童樞軸轉	兒童樞軸轉向左右兩邊各 180°	5-6 個月
LO 7 ☆	由俯臥轉至仰臥	嬰兒玩具	兒童俯臥時，用有趣的玩具吸引兒童轉身	兒童由俯臥轉身至仰臥，左右均需完成	6-7 個月
四點跪					
LO 8 ☆	四點跪時單手伸前取玩具	細嬰兒玩具	在四點跪位置，用玩具引兒童伸出單手去拿	伸手離地至肩膀水平拿玩具後，手部需有控制地按回地面，左右手均需完成	8-9 個月
LO 9 ☆	手膝爬行 10 呎	嬰兒玩具	用玩具或由評估員引導下，對兒童說：「爬過來拿玩具。」在平地上爬行 10 呎遠	協調手腳輪流向前（左手→右腳→右手→左腳的循環動作）作爬行動作並移動身體向前	8-12 個月
LO 10 ☆	爬過隧道	6 呎圓桶形隧道	隧道放在地蓆上，並置玩具在隧道內，對兒童說：「爬過來拿玩具。」引兒童爬過隧道	兒童爬越隧道，評估員不需扶隧道	1-2 歲
坐					
LO 11 ☆	不需雙手按著地長坐	嬰兒玩具	協助兒童按著地坐，然後用玩具引他伸手取，對兒童說：「伸手拿玩具。」	雙手離地長坐 30 秒如圖示 	7-8 個月

備註：「☆」代表以測試一次為成功標準

第二章 小肌肉



評估注意事項

針對「小肌肉」的評估，要留意以下幾點：

1. 評估時，兒童需保持良好的姿勢，確保兒童能專注進行評估活動，而不會因坐不穩或頭歪了影響視線而受困擾，未能表現應有的能力。
2. 在評估有體能障礙（如：腦痙攣）的兒童時，須留意坐椅或姿勢的安排，如有疑問，請諮詢治療師為個別兒童作出建議。
3. 評估時亦應注意光線或光源、角度等，避免兒童因視線問題而影響表現。
4. 由於評估項目著重測試兒童的小肌肉功能而並非理解能力，故在一般情況下，評估員可給予示範、口頭提示及動作提示，但不可給予任何動作協助。
5. 除個別註明外，若兒童在第一次嘗試已能順利完成，則不需繼續嘗試。若兒童在第一次嘗試未能順利完成，評估員則需進行第二或第三次的嘗試（即最多三次嘗試機會），兒童需最少二次達到標準才算合格。
6. 當兒童在動作協調上有明顯的障礙，在第一次嘗試未能順利完成，又或完全沒有動作的意識，則不需進行第二及第三次的嘗試。

伸手拾放物件

由於伸手拾放物件和視覺運用的技巧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在評估兒童伸手拾放物件的能力時，須留意兒童的視覺運用。假若兒童視覺上有障礙，評估時所用的物料及方法便需相應作出改變，如有疑問，請諮詢職業治療師。

基本操作能力

評估「基本操作能力」項目時，須注意兒童在操作物件時的手勢；若發現兒童採用的手勢有別於一般情況，可諮詢職業治療師。

雙手配合運用

須留意兒童在進行評估時有沒有「主用手」（或慣用手）的表現，若兒童在四至五歲以後仍未有明確地建立主用手，便需留意兒童的發展，並諮詢職業治療師的意見。

手眼協調

「疊高積木」是要求兒童能穩定地伸手；故評估時要提醒兒童避免將手肘擱在枱面上。

執筆寫畫

1. 正確的坐姿對寫畫非常重要，枱椅高度要適中，兒童的雙腳踏地；房間的光線亦要充足，以免影響表現。
2. 評估時亦須留意兒童是以左手還是右手執筆，觀察是否已建立「主用手」，以及兒童在寫畫時所用的力度，若用力過重或過輕，或執筆的姿勢不正確，需諮詢職業治療師的意見。

文具及用品操作

1. 留意要小心處理「剪刀」及一些文具用品，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意外或傷害。
2. 文具及用品操作極需要「視覺辨別」的能力，因此，在評估時可同時觀察兒童在空間、位置擺放、方向、距離等的辨別能力，若有疑問可諮詢治療師作進一步跟進。



伸手拾放物件：評估表

評估號碼	評估項目	評估物料	評估方法	成功標準	參考年齡
R 1	主動地向著物件伸手	顏色鮮艷的小球或任何兒童感興趣的物件	讓兒童仰臥或坐著，把玩具放在距離兒童眼前約 20 厘米的位置，鼓勵他伸手去拿取	主動地向著物件伸手，但不須觸及該物件	0-6個月
R 2	用掌心抓握物件	一小棒（約 8 厘米長，直徑 2 厘米） [物料與 BI6 相同]	讓兒童坐著，把小棒放在距離兒童的手前面約 10 厘米的位置，鼓勵兒童伸手去拿取	用掌心抓握小棒	0-6個月
R 3	用前三指抓握物件（評估員亦可在測試 EH1 時觀察）	邊長 2.5 厘米的積木	讓兒童坐著，把積木放在距離兒童的手前面約 10 厘米的位置，鼓勵兒童伸手去拿取	用前三指抓握積木	7-9個月
R 4	用拇指及食指頭相向地拾取物件（如：小食）（評估員亦可在測試 R6 時觀察）	提子乾或松子朱古力 [自備]	把小食放在評估員的手中，然後說：「你嚟攞呀！」	用前二指相向地拾起小食	1-2歲
R 5	粗略放物技巧 — 把物件放入大盛器中	邊長 2.5 厘米的積木或同樣大小的玩具，約闊 10 厘米，深 7 厘米的盛器 1 個	把盛器放在距離兒童的手約 8 厘米的地方，把積木放在兒童的手中，說：「放入去。」	把物件放入盛器中	10-12個月
R 6	精細放物技巧 — 把小物件放入小瓶中（此項與手眼協調項目 EH8 相同）	小珠或小鈴、小瓶（如：盛藥水的小瓶）	示範把小珠放入瓶內，並搖響小瓶，把小珠放於兒童的手前面，說：「你又放入去。」（評估員可扶著讓兒童放）	用前二指把小珠放入瓶內	1-2歲

基本操作能力：評估表

評估號碼	評估項目	評估物料	評估方法	成功標準	參考年齡
M 1	搖晃玩具	裝滿半瓶小珠的小瓶	搖動小瓶，然後將小瓶交於兒童手中，說：「你又搖吓個樽。」	搖晃小瓶並發出聲響	6-12個月
M 2	對準位置敲打物件	槌床及槌 1 套	示範用小木槌對準小木塊敲打，向兒童說：「輪到你敲。」	有目標地槌打玩具	2-3歲
M 3	用食指按玩具或玩具掣	按掣玩具 1 個	將按掣玩具放於兒童前面，示範用食指按掣，說：「用手指嚟掣。」 * 或兒童在任何情況下用食指按掣，如：燈掣	用食指按動玩具掣或其他按鈕	1-2歲
M 4	推動桌上的小車	小車 1 輛	在兒童面前示範推小車，說：「輪到你推車了。」	用手推動小車	9-12個月
M 5	拉動有繩玩具	有繩相連玩具 1 個	在兒童面前拉動有繩小車，然後將繩放兒童手前，說：「輪到你拉車了。」	伸手取繩拉車向自己	9-12個月
M 6	伸手入器皿中取物件	盛器 1 個（約 10 厘米 x 7 厘米）、邊長 2.5 厘米的積木 2 塊 [物料與 R3 及 R5 相同]	將小積木放於器皿中，向兒童說：「攞舊積木出嚟。」 (有需要時，評員可固定器皿)	伸手入器皿中取積木	9-12個月
M 7	揭蓋	易開蓋的小盒、小食 (如：糖果)	將盛有糖果的小盒放於兒童前面，說：「打開盒攞糖食。」	揭開盒蓋	1-2歲
M 8	逐頁揭書	兒童書 1 本	示範逐頁揭開書，向兒童說：「你試吓一頁一頁揭開書睇。」	一頁一頁地揭書，最少 2 頁	2-3歲
M 9	將小圓柱放入洞板	直徑約 1.3 厘米圓柱 4 枝、圓洞板 [物料與 EH7 相同]	示範將 1 條小柱放入洞板，把其他小柱放在枱上，向兒童說：「輪到你放啦。」	將小圓柱放入洞中，最少 2 條	1-2歲
M 10	扭動玩具發條 (大)	有大發條的上鍊玩具 1 個	示範扭動玩具發條數下，並對兒童說：「你又扭呀！」	把發條扭動最少 2 下，扭動幅度最少約 45°	2-3歲

第三章 自理



評估注意事項

1. 「自理」項目的評估應在日常兒童熟悉的環境及程序下進行。例如：「安坐便盆如廁 - 大便」的評估，是極需要配合兒童的日常習慣，並使用兒童熟悉的便盆才能有效進行評估。因此，建議「自理」的評估應參考日常的觀察或家長提供的資料。
2. 評估「成功標準」除了評定兒童能否達標完成該項技能活動外，同時亦著重兒童在技巧運用的質素。故此，大部分的「成功標準」均列明兒童應如何進行及完成該項技能活動的細則。評估員應參考「成功標準」的各項細則，判斷兒童的表現。

進食技能

1. 評估「基本口肌控制」可能牽涉一些專業評估技巧，在評估弱能兒童時更為明顯，例如有些兒童曾以餵食喉管輔助進食，他們的「基本口肌控制」發展會受影響；故此，最好先與家長溝通，了解兒童的口肌控制情況，如需要評估的話，應盡量安排與治療師一起進行。
2. 「基本口肌控制」亦可反映兒童對不同食物的質感、氣味或味道的反應，倘若有不尋常現象，例如：兒童對某類質感的食物有明顯抗拒，請加備註，以便治療師跟進。
3. 自閉症或有偏執行為的兒童在進食方面常有偏食的情況，在評估時亦請加備註，以便跟進。

如廁技能

由於如廁是極受生理發展及日常習慣所影響，故此，評估員應在評估前先與兒童的照顧者溝通，了解兒童日常如廁的情況，這有助評估的安排及對兒童能力的判斷。

穿衣技能

1. 在許可的情況下，可在日常生活中觀察兒童的表現或將評估活動編排在日常生活的程序中進行，使評估更自然流暢。
2. 提供適當的環境或協助，以確保兒童在評估時能保持良好的姿勢。
3. 評估採用的衣物皆為兒童合穿的，不要過寬或過緊，最理想是穿著兒童自己的衣物。

梳洗技能

1. 評估時須留意兒童對不同物料的反應，例如：兒童用毛巾抹臉時有沒有抗拒？用梘液洗手或用牙膏刷牙時有沒有異樣？用花灑洗頭或用風筒吹頭髮時的反應怎樣？透過日常生活可以觀察兒童在感官接收方面有沒有異常反應；故此，兒童若有不尋常的反應，評估員需加備註，並聯絡職業治療師以便跟進。
2. 鼓勵評估員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家長或照顧者，多了解兒童的日常生活情況，從而對兒童的實際能力有全面的認識。

家居技能

1. 評估應該在日常生活程序中進行；若未能如此安排，也盡可能在較自然的情況下觀察兒童的表現，避免令評估與日常生活脫節。
2. 評估時，請加注意以下兩方面：
 - 1) 兒童在動作計劃及協調方面，是否出現困難、動作表現笨拙及混亂，甚至不知道如何運用身體的動作去進行活動。
 - 2) 兒童能否按部就班地完成活動，還是不懂得有組織地進行活動，經常需要別人口頭提示才能完成。若兒童有以上的情況，請諮詢治療師再作跟進。



進食技能：評估表

評估號碼	評估項目	評估物料	評估方法	成功標準	參考
F 1*	吸啜奶瓶內的液體	半瓶奶配合 0-3 個月嬰兒用的奶嘴（建議採用嬰兒日常使用的奶嘴）	用奶嘴輕碰兒童嘴角，然後慢慢放入嬰兒的口中，觀察嬰兒吸啜的情況；嬰兒姿勢要舒適地斜靠著評估員的臂彎	雙唇能緊貼奶嘴吸啜（註：當奶嘴碰到嘴角時，嬰兒的頭會轉向奶嘴，這是正常反射。）	0-3個月
F 2*	合唇（吃取匙羹裡的食物）	嬰兒餵食匙羹、糊狀的嬰兒食物	用匙羹將糊狀食物餵給兒童，觀察合唇表現	當評估員用匙羹餵食時，兒童能合唇吃取匙羹裡的食物入口內	6個月
F 3*	嘴嚼軟的固體食物	軟的固體食物（如：麵包、香蕉或餐肉、薯條等，長條狀，體積約 4 厘米 × 0.75 厘米 × 0.75 厘米）	兒童自行進食或將食物放在兒童面前或放入兒童口中，觀察兒童在進食時的表現	用門牙或大牙咬斷食物；顎部上、下、左、右迴旋轉動嘴嚼食物	1-2歲
F 4*	嘴嚼硬的固體食物	硬的固體食物（如：蘋果、雞肉、豬扒粒、菜莖，體積約 1 厘米 × 1 厘米 × 1 厘米）	兒童自行進食或將食物放在兒童面前或放入兒童口中，觀察兒童在進食時的表現	用大牙以迴旋轉動的動作嘴嚼硬的固體食物	1-2歲
F 5	進飲匙羹裡的飲料	匙羹、水或兒童喜愛的飲料	用匙羹將水或飲料餵給兒童，觀察兒童的表現	主動張開口待飲料餵進口中，並能合唇進飲，可容許少量漏瀉	6-12個月
F 6	用吸管吸飲	吸管、半杯飲品、杯	放飲管在半杯飲料內，請兒童用吸管吸飲，觀察兒童用吸管的表現	合唇固定而非咬著飲管吸啜，並能吞下在口中的飲品	1-2歲
F 7	自行用杯進飲而不弄瀉	飲料半杯、杯	將杯放在兒童面前，請兒童喝下飲料，觀察兒童的表現	拿起杯，一口一口地喝，喝完將杯放下，而過程中沒有弄瀉	2-3歲
F 8	用手指把食物放進口中	餅乾（面積約 4 厘米 × 4 厘米）	給兒童 1 塊餅乾，請兒童進食，觀察兒童的表現	用手指握取食物並放進口中，或握餅持續咬數口	1-2歲
F 9*	用匙羹進食	匙羹、飯或兒童喜愛的食物半碗、碗	請兒童用匙羹進食碗內食物，觀察兒童用匙羹進食的表現	自己用匙羹從碗內舀取食物放進口裏，再將空匙羹放回碗內，至少完成來回 3 次而沒有瀉漏	2-3歲

備註：「*」代表建議盡可能在日常程序下觀察兒童表現，假若未能觀察，才在評估期間進行。

評估號碼	評估項目	評估物料	評估方法	成功標準	參考年齡
F 10*	用筷子扒食物入口裡	筷子 1 對、碗 1 隻 (碗內盛載半碗飯或兒童喜愛的食物)	將飯 (或其他食物) 及筷子交給兒童, 請兒童進食, 觀察兒童用筷子扒食物入口的表現	用筷子扒食物入口而只弄瀉少許	3-4 歲
F 11*	用筷子夾食物	筷子 1 對、1 碟食物, 包括菜莖、肉片或日常餸菜 (形狀大小與提及的食物相類似)	將 1 碟菜及筷子交給兒童, 請兒童進食, 觀察兒童的表現	用筷子夾起不同形狀及大小的食物, 並放入口中	4-5 歲
F 12*	用叉取食物	叉、固體食物至少 4 件 (如: 香腸、菠蘿或蘋果粗粒)	將叉及 1 碟小食遞給兒童, 請兒童進食, 觀察兒童的表現	用叉從碟上取食物, 並能適當地將食物放入口中 (兒童可用不同方法握叉, 評估員可記錄兒童的抓握方法。)	2-3 歲
F 13*	用刀切軟的食物	安全膠刀 1 把、食物可包括香蕉、香腸、條狀軟麵包	示範用刀切食物, 後將刀及食物交給兒童, 請兒童切 (嘗試至少 2 種不同的食物), 觀察兒童的表現。	將食物切開, 至少一分為二	3-4 歲
F 14*	處理紙盒裝飲品而不弄瀉	盒裝飲品 1 盒 (125 毫升裝) 及飲管 1 支	將盒裝飲料及飲管遞給兒童, 請兒童進飲, 觀察兒童處理該盒飲品的表現 (可提示兒童勿弄瀉飲料)	自行將飲管插入小孔, 並能手持紙盒飲料進飲而不漏瀉	3-4 歲
F 15*	將飲品從小水壺裏倒出來而不弄瀉	小水壺、杯、半壺飲料	請兒童將飲料從小水壺倒進杯裏, 觀察兒童的表現	將飲料倒進杯裏而沒有弄瀉	4-5 歲
F 16*	撕開食物的包裝袋	密封包裝的食物 3 包	示範將食物包開啟, 然後將食物 2 包遞給兒童, 請兒童開啟, 觀察兒童的表現	將食物包裝袋開啟, 完成 2 包	4-5 歲

備註: 「*」代表建議盡可能在日常程序下觀察兒童表現, 假若未能觀察, 才在評估期間進行。